

附件 4：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0〕88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苏采云)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南通市财政局，如皋市、启东市、海安市、如东县、海门市、宜兴市、睢宁县、溧阳市、泗洪县财政局：

为配合推进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规范分散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形成预算资金管理闭环和有效控制，拟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第一批试点市县（以下简称“试点地区”）上线使用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线时间和适用范围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点地区预算单位应逐步将分散采购项目在“苏采云”进行操作。各试点地区预算单位应统一上线使用“苏采云”，选择社会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编制采购

需求、确认采购文件和结果、备案采购合同等操作。

二、推广应用准备事项

(一)数据初始化。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提供本级所有采购人基本信息，由“苏采云”开发公司导入系统并进行初始化。

(二)代理机构信息录入。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组织所属地社会代理机构在“苏采云”进行注册，并根据本地社会代理机构数量，合理安排代理机构上线，做好上线前操作培训相关工作。

(三)电子认证登录。“苏采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启用了电子签章功能。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组织同级预算单位和社会代理机构做好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工作。

(四)系统对接。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媒体推送要求以及与其他平台数据对接要求，做好“苏采云”与相关系统的对接工作。

三、有关操作事项说明

(一)采购计划编报。试点地区预算单位应在分散采购活动开始前，在“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板块”中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以下简称采购计划），填报资金来源情况、采购组织形式、采购品目等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由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业务处（科）按规定审核后，由“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送到“苏采云”。

(二)组织实施。各预算单位应登录“苏采云”（网址：<http://jszfcg.jscz.gov.cn>），并根据采购计划，在线选择拟委托的代理机构，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规范签

订委托协议，公正开展评审活动，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认真组织履约验收。

（三）关于“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编号”是政府采购项目的唯一标识，是连接政府采购预算与项目的桥梁。分散采购要遵循“无计划不采购”的原则，无“采购计划编号”的项目，将无法在“苏采云”中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如在采购计划推送到“苏采云”后发现填报信息有误，预算单位需在“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板块”中重新填报采购计划，并自动生成“采购计划编号”。

（四）关于“临时采购计划编号”。对因当年预算资金尚未批复、需下年度安排预算资金、情况紧急或临时安排、使用自有资金采购等原因需实施的采购事项，预算单位应在“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板块”中申请“临时采购计划编号”，并经归口部门预算管理业务处（科）和政府采购管理处（科）审核后自动生成“临时采购计划号”，由“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送到“苏采云”后方可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是预算单位的法定义务。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苏采云”“合同公告”模块中填报相关合同信息，上传合同文本，系统自动推送至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同步推送至“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请各试点地区高度重视“苏采云”推广应用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加强协调沟通，确保系统如期上线使用。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人：唐志龙，联系电话：025—83633063。

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联系人：殷曼曼，联系电话：025—83633288。

“苏采云”开发公司联系人：陈涛，联系电话：15951205282；石鑫杰，联系电话：13775186152。

“苏采云”CA 数字证书供应商联系人：汪婷，联系电话：13505171887。

“苏采云”电子签章供应商联系人：程猛，联系电话：18621107071。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